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(資源班/身心障礙類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類科	組	序號	類別	代理時間	職別	正取人數
特教科	甲	1	資源班教師 (身心障礙類)	107.08.23~108.07.03	代理教師 (佔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懸缺)	1
備註			(一) 每組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備取數名，惟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。 (二) 代理(課)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，如未能勝任職務時，經本校教評會通過，得隨時解除聘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另如中途代理(課)原因消失，代理(課)教師應即離職不得異議。 (三) 代理(課)期間需協助指導童軍活動。			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第1次報名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- (二) 第2次報名：【因 1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辦理第 2 次招考】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- (三) 第3次報名：【因 2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辦理第 3 次招考】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- (四) 第4次報名：【因 3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辦理第 4 次招考】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- (五) 第5次報名：【因 4 招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，辦理第 5 次招考】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）
電話：25942635 轉 851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 - (1) 第1次招考：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 - (2) 第2次招考：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(3) 第3~5次招考：持有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或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大學畢業者。
 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）。
 3.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三)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，須依當年甄選簡章（含外縣市）規定，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，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四)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。
3. 畢業證書【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】、離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。
4. 符合身心障礙類科資格證明文件。
5. 男性代理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尚未服役者免繳，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）。
6. 最近五年之研習證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(三) 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甄試日期報到時間：

1. 第 1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。
3. 第 3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。
4. 第 4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。
5. 第 5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8 時 15 分至 8 時 30 分。

在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（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），隨即抽籤決定甄試順序。

(二) 甄試方式：

1. 試教（佔甄試總分 60%）：教具自備，本校試場提供黑板、板擦及粉筆，教學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（含準備時間，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）。

組	類別	試教範圍	備註
甲	資源班教師 (身心障礙類)	資源班： 設計【社會技巧】課程教學演示 (學生含情緒障礙及自閉症類)	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 一式三份供評審參閱

2. 口試（佔甄試總分 40%）：內含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，以 10 分鐘為限。

3.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 公告時間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

1. 第 1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3 日下午 6 時前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7 日下午 6 時前。
3. 第 3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6 時前。
4. 第 4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。
5. 第 5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。

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(一) 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複查成績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本校僅就成績登記、成績核算有無錯誤再行審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查看、影印試卷或提供其他有關資料。

(二) 申請時間

1. 第 1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3. 第 3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4. 第 4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5. 第 5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。

十二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時間：

1. 第 1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3. 第 3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4. 第 4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5. 第 5 次招考：107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

(三) 錄取人員請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)。電話：(02)25942635，分機 851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錄取者由學校指派職務及課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否則取消其資格。

(三)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(四) 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之停聘、解聘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辦理。

(五)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
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，並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6 日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照片	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 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 職				教師證書字號			
	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(0)	(H)	
報考組別		■ 甲						
學 歷	1. 師專科			2. 師院系			3. 大學系	
	4. 大學所			5. 大學班				
經 歷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合 計 年 月	起訖年月	服 務 機 關	合 計 年 月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.			2.				
	3.			4.				
研究著作論文 (三年內)	1.			2.				
	3.			4.				
近五年來研習進修	1. 學分班 (具結業證書)							
	2. 研習		小時	一週次				
	重要研習時數		二週次	三週以上次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綜合領域 21 小時線上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綜合領域 15 小時實體研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本土語言 36 小時初階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本土語言 36 小時進階研習				
近五年敘獎	嘉獎	次	小功	次	大功	次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		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		畢(結)業證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經歷證明文件		研習證明		報名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審 查 結 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簽 審 查 人 員 名 員	教 評 會 委 員		

三、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，請勾選：

同意 不同意 (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) 立切結書人：

於 年 月 日(報考人親自簽名)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學校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

四、曾任職特殊教育教學相關工作內容：

五、教學理念：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

七、其他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 _____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日

